

证券代码：301388

证券简称：欣灵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欣灵电气	股票代码	30138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伊特	方露露	
电话	0577-57129599	0577-57129599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 55 号	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 55 号	
电子信箱	xl@xinling.com	xl@xinling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13,671,459.75	206,850,319.25	3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722,062.35	27,072,185.69	-78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459,731.88	11,418,664.36	-69.7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5,701,983.45	13,993,267.20	12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26	-76.9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26	-76.9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8%	2.68%	-2.1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67,093,799.32	1,271,402,099.07	-8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59,492,259.33	989,626,856.98	-3.0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41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胡志兴	境内自然人	16.81%	17,225,016	17,225,016	不适用	0
胡志林	境内自然人	16.81%	17,225,015	17,225,015	不适用	0
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29%	11,562,100	11,562,100	不适用	0
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34%	9,572,900	9,572,900	不适用	0
张彭春	境内自然人	6.81%	6,978,753	5,234,065	不适用	0
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30%	6,452,400	6,452,400	不适用	0
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51%	4,616,600	4,616,600	不适用	0
瞿建光	境内自然人	1.16%	1,192,837	1,192,837	不适用	0
徐泽武	境内自然人	1.11%	1,142,101	0	不适用	0

胡小芳	境内自然人	0.86%	877,379	877,379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胡志兴、胡志林、胡小芳系兄弟姐妹关系；瞿建光系胡志兴之妹、胡志林和胡小芳之姐胡小琴的丈夫；胡志兴系欣灵投资、欣伊特、欣伊佳、欣哲铭董事长，并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1.94 万股股票；胡志林系欣灵投资副董事长，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4.51 万股股票；张彭春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.93 万股股票；胡小芳通过欣灵投资和欣伊佳间接持有公司 21.56 万股股票；瞿建光系欣灵投资董事兼总经理，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.69 万股股票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2,447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